

六、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的拉曼光谱仪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拉曼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谱天成（厦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精艺兴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黄倍忠

6.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拉曼光谱仪 ATR8300）¹，生产厂为（厂名：奥谱天成（厦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30 号 5 层 504 单元）。（产品名称 1：拉曼光谱仪 ATR8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拉曼光谱仪 ATR8300）的（关键组件：激发光源、分光光栅、光学成像模组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拉曼光谱仪 ATR8300）的（关键工序：设备光学光路调试、整机装配 校准、性能检测标定等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福州精艺兴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黄德忠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项目投标产品中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认定标准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福州精艺兴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